

#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大樓教師研究室分配辦法

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院務會議通過  
八十六年六月六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八年十月五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一〇九年十月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管理商學院大樓教師研究室(以下簡稱研究室)及訪問學者研究室(261051-1、261051-3及261101-2，共3間)之分配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研究室分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研究室之分配由商學院大樓使用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之。本委員會置委員5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遴選之，任期三年。
- 第三條 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(含已通過聘任程序之新進教師)得申請使用研究室。
- 第四條 研究室之分配依下列原則辦理：  
一、研究室以一人一間為限。  
二、研究室分配以院為單位，分配時職級較高者(講座教授、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等)優先，同職級時則以在院服務年資久者優先，若有條件相同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。  
三、情況特殊而需更換研究室者得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離職或退休者應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內恢復原狀並交還研究室。
-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本委員會認定，應立即交還研究室：  
一、無故不經常使用者。  
二、非本人使用或未能善用者。
- 第七條 研究室分配之辦理時間，以每年一月及七月為原則。研究室經分配後，不得私自轉讓，各研究室空出時，應由院統一分配。
- 第八條 名譽教授得申請訪問學者研究室，使用時間以3年為限。情況特殊需特別禮遇者，經本委員會同意後，得申請展延使用期限。
- 第九條 跨校合聘、客座教授與交換教授得申請訪問學者研究室，情況特殊需特別禮遇者，經本委員會同意，得申請使用教師研究室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報本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